

合同编号:XJEZ2025-05

胜金乡排孜阿瓦提村渔业建设项目

水 利 水 电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新疆恩泽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吐鲁番市高昌区胜金乡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胜金乡排孜阿瓦提村渔业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新疆恩泽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胜金乡排孜阿瓦提村渔业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万壹仟元零角零分(¥: 2601000.00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庞得水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5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起计算。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5 月 15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捌 份,合同双方各执 肆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吐鲁番市高昌区胜金乡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承包人: 新疆恩泽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哈依木

2025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强邓印传

2025 年 月 日

附件二:

**胜金乡排孜阿瓦提村渔业建设项目
施工廉政合同**

工程合同编号: XJEZ2025-05

廉政合同编号: XJEZ2025-05

工程项目名称: 胜金乡排孜阿瓦提村渔业建设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 胜金乡排孜阿瓦提村

项目法人(甲方): 吐鲁番市高昌区胜金乡人民政府

参建单位(乙方): 新疆恩泽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水利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各方合法权益,防止发生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证工程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水利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水利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本工程建设项目的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邀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负责的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并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同级水利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题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等规定处理,同时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与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与工程建设合同一并签订、保管,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单位: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